

(上接 A12 版)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T 日) 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T 日) 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 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 可以回拨至网下投资者, 向网下回拨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T+1 日) 在《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 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21	网下《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 年 12 月 6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
T-7/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
2021 年 12 月 7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
T-6/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
2021 年 12 月 8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
T-5/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
2021 年 12 月 9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
T-4/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T-3/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T-2/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周日)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T-1/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T/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T-1/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T/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T-1/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T-2/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T-1/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周日)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T/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T-1/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T/21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确认函》(当日中午 12:00 前)

注: 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系。

(八) 拟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 战略配售**(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 主要包括:

(1)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 行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统联精密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目前披露之日,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 (T-1 日) 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1 年 12 月 14 日 (T-2 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76 元 / 股, 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85,520.00 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 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5%, 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本次获配股数 935,453 万股, 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 (T+4 日) 之前, 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统联精密员工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即 200.00 万股, 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8,980.00 万元。统联精密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共获配 20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 (T+4 日) 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 (万股)	获配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获配金额占总金额 (%)	合计 (元)	锁定期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935,453	4.68%	39,999,970.28	-	39,999,970.28	24 个月
2	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200,000.00	1.00%	85,520,000.00	427,600.00	85,947,600.00	12 个月
合计			2935,453	14.68%	125,519,970.28	427,600.00	126,947,570.28	-

(三) 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293,545.3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68%,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6,454.7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预售期安排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五) 网下发行**(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认,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 7,893 个, 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 4,218,93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T 日) 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42.76 元 / 股, 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 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 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获配后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T+2 日) 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 投资者须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全部配售对象银行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 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2 月 20 日 (T+2 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 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 年 12 月 20 日 (T+2 日) 16:00 前, 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 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T+2 日) 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 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 其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栏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栏内“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T-2 日) 日终为准。

3. 网下投资者在划款时, 应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210, 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认购无效。例如,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为 B12345678968210, 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 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因误操作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其视作违约, 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T+4 日) 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在未对 2021 年 12